横琴奖励政策汇编（精简版）

横琴招商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产业及税收政策 2](#_Toc530752199)

[政策一：鼓励类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 2](#_Toc530752200)

[政策二：总部经济政策奖励 3](#_Toc530752201)

[政策三:产业培育和扶持办法 7](#_Toc530752202)

[政策四：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与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11](#_Toc530752203)

[政策五：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16](#_Toc530752204)

[政策六：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8](#_Toc530752205)

[政策七：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19](#_Toc530752206)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20](#_Toc530752207)

[政策九：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 22](#_Toc530752208)

[政策十：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23](#_Toc530752209)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促进中拉经贸合作的若干措施 25](#_Toc530752210)

[政策十二：横琴新区扶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7](#_Toc530752211)

[政策十三：促进横琴广告业发展若干措施 28](#_Toc530752212)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30](#_Toc530752213)

[第二部分/人才及配套政策 32](#_Toc530752214)

[政策十五：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32](#_Toc530752215)

[政策十六：特殊人才奖励 34](#_Toc530752216)

[政策十七：港澳居民个税补贴政策 35](#_Toc530752217)

[政策十八：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36](#_Toc530752218)

[政策十九：产业配套租赁住房 38](#_Toc530752219)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促进重点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暂行办法 38](#_Toc530752220)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40](#_Toc530752221)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产业办公用房扶持暂行办法 43](#_Toc530752222)

[政策二十三：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政策 45](#_Toc530752223)

[政策二十四：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 46](#_Toc530752224)

[政策二十五： 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47](#_Toc530752225)

[政策二十六： “珠海英才计划”的若干措施（试行） 48](#_Toc530752226)

[第三部分/金融及相关政策 53](#_Toc530752227)

[政策二十七：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扶持 53](#_Toc530752228)

[政策二十八：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5](#_Toc530752229)

[政策二十九：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 56](#_Toc530752230)

[政策三十：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59](#_Toc530752231)

[政策三十一：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63](#_Toc530752232)

[政策三十二：横琴新区促进量化投资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65](#_Toc530752233)

[政策三十三：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7](#_Toc530752234)

[政策三十四：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 68](#_Toc530752235)

[附录： 70](#_Toc530752236)

# 第一部分/产业及税收政策

## 政策一：鼓励类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设立在横琴新区的五大类72项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条件：**

1. 仅限设立在横琴自贸区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企业。企业在自贸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限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
2. 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申报部门：**

1. 横琴国税、横琴地税
2. 对主营业务税务机关难以界定的，由税务部门对“难以界定”的情况进行说明并盖章，企业据此向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界定工作办公室（区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14〕26号、粤财法〔2014〕53号）、《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指南》、《横琴新区关于界定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珠横新办〔2014〕44号）

## 政策二：总部经济政策奖励

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对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连续5年给予奖励。

**认定条件：**

基本条件：

（一）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税费。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承诺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一）投资性地区总部企业

1.按照国家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2.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二）管理性地区总部企业

1.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2.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美元，其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2家。

3.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 **国内大企业总部**

1.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

2.在全国范围或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2家，其中至少1家是跨市或跨省企业。

3.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 **创新金融总部**

（一）创新金融总部企业包括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下列金融类机构：

1.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2.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等。

3.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等。

4.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等。

5.经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监管的交易中心（所）、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金融类机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剔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负担部分）：

1.经批准设立的交易中心（所）。

2.因在横琴新区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业务取得的收入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保险公司年度保费收入2亿元以上且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保险法人中介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创新金融总部认定标准由横琴新区金融工作部门制定，具体见《横琴新区创新金融总部认定办法》。

* **成长性总部**

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 **其它情况**

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项目，经区管委会批准，在认定条件和奖励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奖励标准：**

（一）税收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上年对横琴的财力贡献，连续5年给予奖励：

1.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总部企业

按其在横琴新区的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年度财力贡献的50%予以奖励。

2.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总部企业

（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和创新金融总部，可选择以下一种奖励方式：

a.根据企业年度所得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的150%予以奖励，分两个年度兑现，第一年兑现其中的100%，第二年兑现余下的50%。

b.根据企业年度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前两年按其100%，后三年按其60%的标准给予奖励。

3.成长性总部企业,按其年度企业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的50%予以奖励。

4.总部企业开展跨境创新业务，为其境外关联主题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利息税对横琴新区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达200万以上的，按其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二）购房补贴

在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购买横琴新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其在横琴新区缴纳房产税的80％连续3年给予补贴。

（三）租房补贴

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月租金的30%（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受理单位：**

创新金融总部认定受理单位：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其他总部认定受理单位：总部办（横琴新区商务局）

**申报程序及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提交申请总部认定——总部办进行资格审核——每年5月底汇算清缴后进行财力贡献核算——奖励兑现。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4〕33号）、《横琴新区创新金融总部认定办法》（珠横新办〔2014〕40号）

## 政策三:产业培育和扶持办法

**（一）鼓励500强企业落户**

|  |  |
| --- | --- |
| **企业资质** | **扶持标准** |
| 世界500强   * 首次落户横琴 * 承诺5年内不迁出 | 本部迁至横琴自贸区：一次性10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一级子公司：一次性5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二级子公司：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 |
| 中国500强   * 首次落户横琴 * 承诺5年内不迁出 | 本部迁至横琴自贸区：一次性6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一级子公司：一次性2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二级子公司：一次性50万元资金扶持。 |

**（二）支持金融业及金融服务业发展**

|  |  |
| --- | --- |
| **企业资质** | **扶持标准**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保险机构、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公司、交易中心（所）   *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   ⚫ 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区 | 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对一级、二级分支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 |
| 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农村资金互助会等。   *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 * 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区 | 按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经证券监督管理结构登记或备案 * 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区 | 实际投资实体或项目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200万元专项扶持；实际投资实体或项目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500万元专项扶持。投资同一企业或项目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经证券监督管理结构登记或备案 * 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区 | 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专项扶持。同一奖励对象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  |
| --- |
| 一、以上私募股份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育和扶持：  （一）仅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按照奖励金额的10%给予培育和扶持。  （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且其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的，按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培育和扶持。  （三）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且该私募投资基金50%（含）以上投资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在横琴区内的托管机构的，按照奖励金额的60%给予培育和扶持。  （四）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其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且该私募投资基金50%（含）以上投资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在横琴区内的托管机构的，按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培育和扶持。  二、上述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培育和扶持资金，应按下列条件和标准分别给予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一次性培育和扶持：  （一）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按7:3给予培育和扶持。  （二）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且在横琴有实际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按4:6给予培育和扶持。 |

**（三）支持跨境服务、离岸贸易发展**

|  |  |
| --- | --- |
| **企业资质** | **扶持标准** |
| 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   * 在横琴设立，承诺5年内不迁出 * 首次年度海外结算收入超过1亿元 | 一次性100万元专项扶持 |
| 电子商务   * 在横琴设立 *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一次性200万元专项奖励 |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 |
| **企业资质** | **扶持标准** |
| 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建设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 | 按平台建设所需总费用的10%给予平台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五）鼓励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落户**

|  |  |
| --- | --- |
| **企业资质** | **扶持标准**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 |
| “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创业团队   * 领军人物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小于6个月 | 共计200万元资金扶持 |
| “两院”院士领衔的创业团队   * 领军人物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小于6个月 | 共计500万元资金扶持 |

**（六）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由横琴自贸实验片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横琴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具良好发展前景的初创企业的创业投资。

**（七）申报时间与申报部门**

**申报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递交申请材料。

**申报部门：**

横琴新区商务局、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

**参考文件：**《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5〕11号）、《关于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珠横新办〔2017〕12号）

## 政策四：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与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 |
|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 | 对首次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0万元扶持  第一阶段，对首次申报培育入库的拨付10万元；  第二阶段，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受理的拨付10万元；  第三阶段，对首次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80万元，对未经培育入库直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90万元。 | |
| 高新技术企业  迁移落户 | 对首次从珠海市之外迁移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扶持，并协助企业[高层次人才](http://www.kbosschina.com/rencairending/)和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市、区[购房补贴](http://www.kbosschina.com/goufangbutie/)、新区人才公寓或市级租房补贴，协助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资格，落实配套政策，在生活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安居住房、出入境便利等方面提供保障。 | |
| 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 | 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 |
|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 | 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3千元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 扶持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开放 | 对获得珠海市考核优秀并获得市财政事后补助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按照市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配套，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由科研院所、企业投资建设,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等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获得国家级、广东省级、珠海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扶持。 |
| 企业新建或完善研发机构 | 对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企业，首次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 | 认定为国家级、广东省级、珠海市级的，区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扶持。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
| 创新创业团队 | 鼓励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 成功入选并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按省扶持标准1:0.5给予配套扶持。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横琴新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根据市级以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营运情况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区财政按市扶持标准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  对在我区投资兴办或引进我区的重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获得市财政相关资金扶持的，区财政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扶持。 | |
| 企业知识产权申报 | 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每件扶持0.3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每件给予1万元扶持 | |
| 对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的每件扶持1万元 | |
| 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5万元扶持；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3万元扶持，同一项发明专利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发明专利的，仅资助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 |
| 企业年度内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1件，给予扶持5千元；2件（含）以上，给予扶持1万元 | |
| 对企业年度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6件（含）以上，给予1万元扶持 | |
| 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 知识产权企业规范建设 | 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且获得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的，给予扶持10万元 | |
| 企业注册商标和引进商标 | 对企业在国内注册商标的，经认定后，每个商标注册号给予800元扶持，一个申请人拥有多个商标注册号的，可按件分别扶持，单个企业可获扶持金额不高于5万元； | |
| 企业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分别对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万元扶持； | |
|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每个商标号给予3000元扶持，不得重复申请； | |
| 企业商标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扶持资金，扶持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60%，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 在欧盟或拉美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1万元扶持；在其他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3000元扶持 | |
| 企业实施商标战略 | 对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开展制定商标战略规划、商标预警和商标运营等工作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50%。 | |
| 企业购买专利保险 | 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每件给予1千元扶持。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 | 对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企业，依企业申请，对其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分别给予50%  的资金扶持；对国内维权扶持不超过30万元；对涉外维权扶持不超过50万元。 | |
| 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服务 | 对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贯标服务机构，辅导区内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每1家企业通过认证（通过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给予贯标服务机构5万元扶持 | |
| 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者 | 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扶持60万元；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扶持30万元 | |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养 | 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 | |
| 同一商标扶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 |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珠横新办〔2016〕15号），《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8号）

## 政策五：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在我区完成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经区管委会认定，向企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等服务的创新载体，包括科技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扶持对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并通过区管委会认定，授予“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称号的单位

（一）依托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龙头科技型企业等市场化主体设立；

（二）拥有丰富行业资源、专业技术及行业经验，能有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具有显著的社会公信力、产业带动力；

（三）能提供公共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必要条件保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四）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五）拥有一定面积的场地以及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并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六）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七）执行政府相关规划，接受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达到相关管理要求。

**扶持标准：**

（一）按经核定的仪器设备（或软件）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5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二）年度为区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培训指导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按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业务经核定的实际获得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使用公共平台的区内企业，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可给予最高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部门：**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7号）

## 政策六：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研究开发费：**指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范围，并经税务部门同意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申报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补助资金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横琴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四）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10万元；

（五）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发生在横琴和与横琴统筹发展的一体化区域。

**补贴标准：**企业获得的资金补贴额度按税务部门通过税前加计扣除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15%计算，原则上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9号）

## 政策七：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扶持对象：**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属于《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获批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扶持标准：**对上级科技部门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扶持；对上级科技部门未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按以下标准予以配套扶持。

（一）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100%的项目配套扶持；

（二）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省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70%的项目配套扶持；

（三）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50%的项目配套扶持。

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项目配套扶持；同一企业年度内最多可申请2个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年度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部门：**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40号）

##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申报条件：**接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或科研机构应实际入驻产业园，并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入园企业须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等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

**设备购置补贴：**支持产业园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租金补贴：**对进驻产业园的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50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高累计可补贴36个月，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企业实缴租金低于租金补贴标准的，按实缴租金给予补贴。

（一）申请补贴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补贴；

（二）申请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300平方米的，按企业在横琴缴纳的社保人数乘以人均补贴面积计算（纯商务办公场地人均10平方米，研发、中试、医疗服务场地人均30平方米）；

（三）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牵头的项目，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港澳企业，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

**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
| 年度纳税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 按照《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奖励 |
| 年度纳税10万至500万元的企业 | 按其年度对横琴新区地方经济贡献额的90%给予扶持 |
| 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 | 一次性奖励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的 | 一次性奖励每期实际临床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 |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 其他新药证书 |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取得创新型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 | 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产业园内企业、研发机构首次自主研发申报并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 | 每个批准文号奖励10万元，单一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 |
| 企业研发的新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二、三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欧盟统一（CE）注册认证的 | 按申请注册认证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申报部门：**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2017〕36号）

## 政策九：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

**科技服务机构：**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面向社会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管理、服务等专业机构。

**申报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无不良记录、已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

**奖励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资金3万元。每家高新技术企业只可认定一家科技服务机构为辅导单位。

**申报部门：**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29号）

## 政策十：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休闲旅游业：**为消费者开展休闲旅游活动创造条件，并提供其所需商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主要包含海洋旅游、湿地森林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健康旅游、游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体育竞技旅游等。

|  |  |  |
| --- | --- | --- |
| **类型** | **说明** | **奖励** |
| **休闲旅游项目** | 新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一次性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 新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 一次性500万元 |
| 新获评五星级酒店 | 一次性300万元 |
| 新获评四星级酒店 | 一次性100万元 |
|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10万张以上的 |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0.5%予以奖励 |
|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100万张以上的 |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1%予以奖励 |
| 露营地项目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标准并通过验收 | 一次性100万元 |
| 通过国家旅游标准化委员会验收 | 一次性20万元 |
| 在国家、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中获奖的横琴特殊旅游商品（纪念品） | 按国家级、省级奖项分别给予参评企业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 |
| **鼓励旅行社发展** | 新评为全国百强的国际、国内旅行及市十佳旅行社 | 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
| 获评5A、4A、3A品质旅行 | 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
| **节事、赛事等活动** | 对横琴休闲旅游业有重大促进作用 | 对同一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大型或特大型休闲旅游项目** | 企业建设的承担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海洋博物馆、动植物种源培育基地、演艺中心、旅游学院、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 | 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基础设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 进口的国内无法替代生产，且无法享受进口环节关税减免的关键性器材及设备 | 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专项补贴，单次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亿元 |
|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500万张以上 |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1.5%予以奖励 |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7〕23号）

##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促进中拉经贸合作的若干措施

**拉美企业：**指依法在拉美注册登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拉美，其投资者至少包含一个拉美公司或拉美自然人的企业

|  |  |  |
| --- | --- | --- |
| **类型** | **说明** | **奖励** |
| 支持发展中拉跨境电子商务 | 首次落户横琴、从事以拉美经贸为主的电商企业，且在横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 | 当年可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人民币 |
| 设立“横琴中拉合作贡献奖” | 每年从注册在横琴的企业中遴选对推动横琴中拉经贸合作平台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产业带动性强、关联  度大的代表性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 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 专业论坛、专业领域交流活动 | 对中拉经贸合作有较大促进作用 | 经横琴新区管委会认定，给予主办或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 |
| 综合性国际论坛、国际性交流活动 | 对中拉经贸合作有重大促进作用 | 经横琴新区管委会认定，给予主办或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 |
| 支持中国-拉美国际博览会 | 符合条件的拉美参展企业 | 可按照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展位费、特装费等综合费用享受全额补贴 |

**租金补贴：**为拉美企业入园以及从事中拉经贸、旅游、文化、法律、服务等有关的国内企业提供最多不超过三年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50元人民币，面积按企业人员（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珠海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人均10平方米计算，单个企业不超过2000平方米。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中拉经贸合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珠横新办〔2017〕22号）

## 政策十二：横琴新区扶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奖励对象：**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区域内实际运营，从事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与机构。

**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类型** | **说明** | **奖励** |
| 区内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 | | 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多次入选不重复扶持 |
| 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首次获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级以上认证的 | 20万元 |
| 首次获得国家系统集成资质三级以上的企业 | | 10万元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 | | 按首次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企业租用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EDA工具研发新产品的 | |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但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费用补贴 |
| 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独立购买EDA软件 | 按实际购买经费的1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工具升级不重复补贴 |
| 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资质 | 50万元 |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扶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4号）

## 政策十三：促进横琴广告业发展若干措施

1. 在横琴设立的广告类企业，放宽企业集团准入条件。申请组建广告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并有3个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即可注册登记。
2. 对入驻横琴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的广告企业，在横琴新区所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全部给予奖励，即奖励文化事业建设费总额的70%。
3. **资金扶持**

|  |  |
| --- | --- |
| 奖励对象 | 奖励资金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成功培育国际4A广告公司 | 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成功培育中国4A广告公司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成功培育广州4A广告公司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成功培育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 |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获得驰名商标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获得著名商标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广告创作获得戛纳广告奖、艾菲奖、金铅笔奖、纽约广告奖、伦敦国际广告奖等国际知名奖项 | 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广告创作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等国家广告奖项 | 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 |
| 横琴新区的广告企业，广告创作获得广东省优秀作品大赛等省级奖项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四、活动经费补贴**

|  |  |
| --- | --- |
| 活动类型 | 补贴标准 |
| 举办世界广告大会等国际知名广告活动 | 按50%比例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
| 举办中国国际广告节等国家级广告活动 | 按30%比例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
| 举办南方广告论坛等省级广告活动 | 按30%比例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
| 举办市级广告活动 | 按20%比例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

**参考文件：**《促进横琴广告业发展若干措施》（珠横新办〔2016〕22号）

##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下称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办理进出口报关或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信用认证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物流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物流仓储、理货分拨、物流申报等配套及综合服务的企业。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达2000万美元、6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对其超出2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3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对其超出30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5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对在一体化区域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先交后补”原则，按照合同约定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五）对物流服务企业使用港珠澳大桥、莲花大桥运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往来一体化区域，并在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的货车按车次给予物流补贴。往来香港的按照港珠澳大桥过桥费收费标准给予单程全额补贴。往来澳门的补贴50元人民币/车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六）在横琴新区开设跨境电子商务Ο2Ο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经营满一年,年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按照30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20号）

# 第二部分/人才及配套政策

## 政策十五：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的企业或机构。

**园区范围：**在横琴创意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拉经贸合作园（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属国企承租的配套厂房，以及经横琴新区管委会认定，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新建或转型改造，集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载体和服务的专业园区，经管委会同意，纳入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租金补贴实行统一标准，补贴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企业实缴租金低于租金补贴标准的，按实缴租金给予补贴。

* 属于本办法补贴对象的科技型企业，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与区管委会或区职能部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承诺创新驱动发展等相关指标)后, 进驻保税区、洪湾片区的专业园区或配套厂房的，可享受2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
* 进驻横琴创意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拉经贸合作园（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可享受5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
* 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

（一）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或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牵头的项目；

（二）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创新公共平台；

（三）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经区商务局批准引进，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高端人才项目、港澳台企业或科技型机构。

* 对于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级企业、智库型机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符合横琴发展的优质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横琴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方案。

**补贴面积：**办公场地的分配坚持集约、高效的原则。进驻专业园区的企业，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进驻配套厂房的企业，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00平方米。超过补贴面积部分的租金由企业自行承担。

**申报部门：**企业所在办公场地运营单位

**申报时间：**每季度末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2号）

## 政策十六：特殊人才奖励

|  |  |  |  |
| --- | --- | --- | --- |
| **奖励标准** | **已纳税额** | **奖励范围（S：纳税额，万元）** | **奖励标准** |
| A级 | 1、工资、薪金所得；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4、劳务报酬所得；5、稿酬所得；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除外）。 | 1≤S<2 | S\*20% |
| B级 | 2≤S<10 | S\*32% |
| C级 | S≥10 | S\*40% |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一）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

（二）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三）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50%发放人才奖励。

**申报条件：**

1.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人才
2. 特殊人才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10000元

**申报部门：**横琴自贸区社会保障所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参考文件：**《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号），《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号）

## 政策十七：港澳居民个税补贴政策

为吸引港澳高端人才到横琴创业和发展，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对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差额进行补贴。

**申报条件：**

1. 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并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 拥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拥有在横琴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财政局

**申报时间：**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参考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省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号）

## 政策十八：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引进的在职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机关事业编制人员除外）等。

**用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

（二）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且年纳税额在50 万元以上。

（三）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 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机构。

3.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及教育医疗服务机构。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符合相应年龄条件：18 周岁以上，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55 周岁以下；其他应在50 周岁以下。确属横琴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申请人未享受过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它类型的住房保障待遇。

**备注：**1、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受第（二）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2、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非编制内人员和区属国企引进的人员除了要求符合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外，还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居住方可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享受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一）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6000 元/月/人。特别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提高标准。

（二）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3000 元/月/人。

（三）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1200 元/月/人。

（四）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600元/月/人。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号）

## 政策十九：产业配套租赁住房

**申报条件：**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高端服务机构等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且在区内办公和运营的企业可据实申请。

**租赁对象：**企业引进的人员，其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没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且没有享受过任何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

**租金标准：**10元/平方米/月；租期超过两年的时段，按20元/平方米/月计收。租金由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气冷等费用由租户自行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

**分配标准：**优先对企业负责人分配单套，对高层管理人员分配单间公寓，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分配单间，对业务人员分配集体宿舍。

**配备数量：**符合规定的企业，每家企业可申请产业配套租赁住房原则不超过5套。属于区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据实申请增加分配数量，但原则上优先满足项目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住宿需求。

**申报部门：**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促进重点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本办法所指重点总部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横琴新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未占用横琴新区建设用地指标且在横琴新区无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的企业。优先考虑入驻前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

**补贴标准：**

（一）免费提供一定面积办公场地。

1.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免费提供面积20-25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免费提供面积30-6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二）免费提供一定数量办公设备。按5万元/套标准免费向企业提供办公桌椅、电脑、电话等必要办公设备。

1.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提供1套办公设备；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提供2套办公设备。

（三）给予一定数额营运补助。按10万/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营运补贴，用于聘请必要的驻区财务、统计人员。

1.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助10万元；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每年补助20万元。

**申报部门：**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重点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暂行办法》（珠横新商〔2017〕174号）

##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类型** | **说明** | **奖励** |
| 设立优秀博士后人才专项科研扶持经费 | 优先对境外引进的优秀博士后人才实施专项科研资助，区博管办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及所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进行评审 | 最高提供100万元专项经费，每名博士后最多资助一次 |
| 新设博士后工作站 |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于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 一次性给予新设工作站50万元 |
| 设立企业分站 |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于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 一次性给予企业分站50万元 |
| 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于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 一次性给予创新实践基地20万元 |
| 博士后站每年评估考核 | 区博管办对博士后站每年评估一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设站单位 | 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奖励具体从事博士后管理人员一名，奖金1万元 |
| 博士后人员 | 对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优惠待遇 | 1.给予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的个人生活补贴。  2.出站后留在横琴新区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连续在横琴新区工作满3年的，再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生活补贴。 |
| 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奖励 | 获国家级奖励 | 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三等奖50万元的奖励 |
| 获省（部）级奖励 | 给予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奖励 |
| 在国际学术刊物Nature或Science发表论文 | 给予每篇100万元的奖励 |
| 论文发表奖励，按照当年中科院JCR期刊分区 | 给予JCR1区期刊论文每篇10万元、JCR2区期刊论文每篇8万元、JCR3区期刊论文每篇6万元、JCR4区期刊每篇3万元的奖励，EI收录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给予每篇2万元的奖励 |
| 博士后项目奖励 | 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 | 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的奖励 |
| 博士后主持的省（部）  级项目 | 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  的奖励 |
| 博士后主持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给予重点（特别）资助项目10万元、一等资助项目8万元、二等资助项目5万元的奖励 |
| 博士后主持的省（部）级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给予3万元的奖励 |
| 博士后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横琴新区资助。申请人应在出行前2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 每人每次会议提供1万元的资助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 |
| 在站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资助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 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 给予每件资助5万元 |
| 获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 | 每件资助10万元 |
| 获其它国家的发明专利 | 每件资助5万元 |
| 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 | 给予每件资助1万元 |
| 以上论文、奖励、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必须以设站单位为作者单位，每项成果仅奖励一名博士后人员，且仅限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所有奖励必须是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考虑到成果发表、公示、评审等时间因素，该奖励在博士后出站2年内仍然有效。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等标准参照全国博管办制订的评估指标体系；国外同级别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上述之外的重大成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区工作站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具体奖励方式、金额。 | | |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6〕34号）

##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产业办公用房扶持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税费，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且承诺首次申请办公用房扶持起五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义务且在横琴实际办公的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指办公用房是指横琴新区范围内，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含文化创意、科教研发、高新技术)，且在2015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后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含权属证明书及不动产权证）的新建办公场所。

**租金扶持：**

本办法所指租金扶持仅限于办公用房租金扶持，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年度在横琴新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上并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服务业；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并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批发贸易业。  
 经审核属实的，于次年给予租金扶持，扶持标准为上一年度月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80元/平方米）。

**优惠面积：**扶持总面积按企业人员（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珠海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人均10平方米计算，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

**申报部门：**区商务局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产业办公用房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10号）、《横琴新区产业办公用房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8年）》

## 政策二十三：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政策

**申请条件：**

（一）澳门商户在横琴注册设立至少一家独立法人公司，在横琴具备实体经营场所并已实际运营开展业务，允许申请3个以内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

（二）澳门商户在横琴注册设立一家持有100%股权的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横琴新区土地，允许申请3个以内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

（三）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在横琴新区购置房地产（限住宅、写字楼、商铺），允许每个单位申请1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

（四）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在横琴工作，持有聘用合同并在横琴缴纳社保，可以申请1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证

（五）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属于横琴新区引进特殊人才，或与横琴新区管委会（及下属国有企业）有合作协议的澳方派出机构派驻横琴的工作人员，凭澳方派出机构和横琴新区管委会政府部门（及下属国有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申请1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牌照

（六）对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以上的，限于选择其中一个条件办理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通关申请网站：tgsq.hengqin.gov.cn，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报大厅咨询热线：0756-8841835、0756-8841875）

**参考文件：**《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5号、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

## 政策二十四：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类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一）经珠海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人员（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二）入选珠海市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人员；

（三）获得珠海市级或经我市推荐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的人员；

（四）符合珠海市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条件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

（五）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高职）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六）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七）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

（八）取得非全日制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的在40周岁以下；

（九）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

1.具有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我市技术工人招调限制职业工种的除外），其中技师在45周岁以下、高级工在40周岁以下；

2.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的技能人才；

3.按照珠海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取得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的人员；

4.获得珠海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六名、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三名的人员。

备注：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确属企业急需的业务骨干人员，由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引进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户口准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参考文件：**《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珠府〔2017〕6号

## 政策二十五： 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大赛重点选拨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取得先进创新成果、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团队。

**优胜团队数量：**每届不超过10个。其中，特级优胜团队1个，一级优胜团队2个，二级优胜团队3个，三级优胜团队4个。

**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标准：**特级优胜团队资助1亿元，一级优胜团队资助5000万元，二级优胜团队资助2000万元，三级优胜团队资助1000万元。

**优胜团队获资助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优胜团队须在横琴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该企业须在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内开展研发、办公等实际经营活动，并承诺8年内不迁出、不改变纳税义务。

2.优胜团队由至少1名领军人物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承诺知识产权主要在横琴新区申报，承诺团队主要成员每年在横琴新区全职工作三个月以上。

3.优胜团队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1号）

## 政策二十六： “珠海英才计划”的若干措施（试行）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说明** | **奖励标准** |
| 顶尖人才引育计划 | 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全职顶尖人才 | 可享受20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6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2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工作满8年且贡献突出，可获赠所住住房 |
| 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 | 对经认定的省级和市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 |
| 本市单位培养两院院士 | 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600万元奖励 |
| 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 经评定为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 | 分别享受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按与政府各占50%的比例，分别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在我市连续工作满10年可获赠政府产权份额;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上限的5倍 |
| 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 | 属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并通过评审后的创新创业团队 | 最高1亿元资助 |
| 尚不具备创新创业团队条件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入库（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库）团队 | 最高500万元资助 |
|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 最高200万元资助 |
| 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 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额度l:0.5的比例予以配套 |
| 经我市申报入选的“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 | 根据省资助额度，按1:1的比例配套资助 |
| 海外留学人才引进计划 | 留学人才创业项目 | 择优给予15-100万元资助和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 进驻留学生创业园的留学人才创办企业 | 给予最高300平方米、最长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
|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 | 新设立博士工作站 |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站补贴 |
| 新引进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 | 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 |
|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 | 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5万元工作津贴 |
| 在站博士后 | 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留(来)珠海工作给予50万元住房补贴 |
|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 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专家评审和企业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现代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类青年优秀人才 | 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 |
| 青年人才自主创业 | 择优给予15-100万元项目资助，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 企业新引进45周岁以下正高级和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 分别给予每人35万元和25万元住房补贴 |
| 企业新引进入户的青年人才 | 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硕士、4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8万元；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40周岁以下技师每人发放2.6万元 |
| **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 入选“珠海工匠”者 | 最高给予60 万元工作津贴 |
| 入选“珠海首席技师”者 | 给予其所在企业30万元奖励 |
|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
| 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 | 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助 |
| 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 | 给予选手最高3万元奖金，并给予承办单位经费支持 |
| 在国际、国家、省竞赛中获奖的珠海市选手及其教练团队 | 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 **人才安居工程** | 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 | 可享受住房补贴、共有产权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安居政策，还可申请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用于周转过渡 |
| 四类人才、五类人才 | 可根据类别、层次申请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或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
| 四类人才中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 享受每人20万元的住房补贴 |
| **强化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权** | 用人单位自主或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 | 根据工作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 **鼓励支持柔性引才** | 企业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等方式，引进市外专家短期来我市工作 | 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40万元薪酬资助 |
| 企业在国(境) 外设立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等离岸创新中心，就地吸引使用人才 | 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
| **支持高端学术交流和人才中介服务** | 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在珠海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 |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600 万元 |

**参考文件：**《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

# 第三部分/金融及相关政策

## 政策二十七：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扶持

**（一）购（租）房补贴：**

**申报条件：**

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后，累计对我市创业企业或初创期企业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的，从达到之年起给予。

**补贴标准：**

购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单一机构最高购房补贴标准为50万元。

租房补贴标准为：第一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0元，第二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20元，第三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10元，单一机构每年享受租金补贴总额上限为20万元。  
  **（二）创业投资风险补贴：**

**申报条件：**

1. 被投资企业为未上市的我市初创期企业或创业企业；

* 初创期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企业净资产不高于1000万元，且年销售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非上市公司。
* 创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处于创建或者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期企业，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年，企业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下。

2.投资资金已实际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承诺在完成投资后3年以内不得退出。

**补贴方式：**

* 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对我市创业企业投资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补贴，单笔最高补贴金额为50万元；
* 以货币形式对我市初创期企业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补贴，单笔最高补贴金额为100万元。
* 一家创业投资机构对同一创业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风险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一家创业投资机构对同一初创期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风险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对单一创业投资机构每年的总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将募集资金的60%及以上投向我市初创期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 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在省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3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的基础上，市财政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2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

**申报时间**：每年6月前

## 政策二十八：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对象：**

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负责管理运作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奖励标准：**

（一）在横琴新区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

前两年按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60%给予补贴。

1. 在横琴新区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其获利年度起：

前两年按其利润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其利润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60%给予补贴。

（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于横琴新区的企业或项目，在项目退出时再按项目退出后形成的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10%给予额外奖励。

（四）对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且注册资本与募集资金均已到位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到位之日起，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价的30%，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珠横新管〔2012〕22号）

## 政策二十九：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

**鼓励对象：**

**融资租赁机构**，是指依法注册、经营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租赁项目子公司。

**租赁项目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机构为隔离风险而设立，从事飞

机、船舶、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子公司。

**设备**，是指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

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设备。

**奖励政策：**

1. 融资租赁机构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
2. 融资租赁机构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允许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载租金总额计征印花税时适用借款合同万分之零点五的印花税率。

1. 金融租赁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融资租赁机构发生的损失，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在税前据实扣除。融资租赁机构租赁的机器设备符合技术进步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规定条件，并确需加速折旧的，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但最短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的60%；或者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算。
2. 对在横琴新区注册、经营的融资租赁机构，按照其对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1、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10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60%给予奖励。

2、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两年按照其缴纳增值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50%给予奖励。

3、对横琴新区内政府物业和商业物业售后回租业务，按照融资租赁机构购买环节和原业主回购环节缴纳契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100%给予奖励。因特殊情况，售后回租业务未能实施，物业所有权未转移到原业主的，融资租赁机构应全额退还已经获得的奖励资金。

4、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按照其为境外主体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给予下列奖励：

（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贡献额的30%予以奖励。

（2）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贡献额的40%予以奖励。

（3）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4）符合珠海市相关规定的融资租赁机构，可申请相关奖励资金。

（五）注册资本全额到位的融资租赁法人机构，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房租单价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价的30%（最高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在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购买横琴新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所缴纳契税形成横琴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总额的8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享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7月核算上年度经区总部办审定的融资租赁机构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一个月内兑现奖励政策。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珠横新办〔2014〕36号）

## 政策三十：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  |  |  |
| --- | --- | --- |
| **奖励范围**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
| 新三板挂牌：  主体必须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 | 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企业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70万元 |
|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90万元 |
| 境内上市：  主体必须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 | 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 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80万元 |
| 境外上市 | 注册地在横琴新区、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通过将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注入境外拟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IPO，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50%以上投放在横琴新区注册企业的，可以申领境外上市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支付给境外募集资金投放到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 |
| 珠海市外上市公司 | 迁入横琴新区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再融资 | 募集资金50%以上投放横琴新区 | 按再融金额的2‰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60万元。 |
| 注册地在横琴新区，且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独立法人企业 | 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挂牌的 | 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 | 按照融资利息总额的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 | 按照合理的交易手续费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到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80万元奖励；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 | |

**申报材料：**

（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领审批表》。

（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开户许可证。

（三）广东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IPO发行或优先股，配股、公司债、可转债、优先股等上市和再融资的文件。

（五）境外上市融资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等。

（六）券商出具的内核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受理文件。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八）区管委会认可的交易平台挂牌、融资的证明文件。

（九）保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十）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区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申请奖励的内容分阶段提供，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申报流程：**

（一）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8088/），并按如下次序进行注册：单位注册—获取系统账号（账号为组织机构代码）--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

（二）网上申报。

（三）网上审核。

（四）报市金融工作局备案。

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后，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定期将企业奖励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备案。

网上审核合格后，企业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及通过要求的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区金融工作部门。申报企业须在网上审核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企业取消当期补助资格。

**申报承诺：**

成功申请上市挂牌扶持资金的企业，5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横琴新区，应在横琴新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的最后一笔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16〕26号）

## 政策三十一：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金融教育培训机构：**指专业从事金融、资本市场、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的企业或组织。

|  |  |  |
| --- | --- | --- |
| **鼓励对象说明**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60天，培养学员不低于6000人次 | 单个机构每年给予10万元财政扶持 | 1. 经领导小组认定，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 2. 对与国内外顶尖高校合作办学、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投资规模特别巨大以及对横琴金融教育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教育培训机构落户横琴新区且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学的，经领导小组认定，在认定条件和各项扶持政策上，可实行“一事一议” 3. 对区管委会、区金融服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支持举办并支付费用的培训课程，不再计入本项规定的培训天数及人次。 |
|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80天，培养学员不低于8000人次 | 单个机构每年给予20万元财政扶持 |
|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100天，培养学员不低于10000人次 | 单个机构每年给予30万元财政扶持 |
|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120天，培养学员不低于12000人次 | 单个机构每年给予40万元财政扶持 |
| 在区内的金融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40课时以上 | 一次性给予10000元/人培训扶持 | 结业后被区内金融类机构聘用、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
| 考取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策划师（CFP）、精算师（FAS）、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财务顾问师（RFC）等国际、国内高级金融资格证书其中一项的金融人才，一次性给予20000元/人培训扶持 |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8号）

## 政策三十二：横琴新区促进量化投资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量化投资企业**，是指借助统计学、数学方法，运用各种投资工具，通过计算机制定交易策略，以各种合法合规渠道投资于境内外证券二级市场或各类期货市场的证券类投资机构。

**金融科技企业**，是指在金融领域运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重塑、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与机构组织等方式，提供金融服务的创新型企业,但制造传统金融相关设备的企业除外。

**适用范围**：新引进横琴新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纳税并在横琴新区实际落户办公的量化投资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

|  |  |
| --- | --- |
| 企业团队拥有 1 名以上在世界 500 强金融机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的人才、10 名以上获得国内外金融学、数学、统计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学及其他与金融科技相关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 | 100 万元落户扶持 |
| 企业团队拥有 3 名以上在量化投资、金融科技领域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才、 6 名以上获得国内外金融学、数学、统计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学及其他与金融科技相关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 | 50 万元落户扶持 |
| 企业团队拥有 2 名以上在量化投资、金融科技领域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才， 5 名以上获得国内外金融学、数学、统计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学及其他与金融科技相关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 | 30 万元落户扶持 |
| 注册在横琴新区并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的量化投资企业、金融科技企业在国内一线城市以及港、澳、台地区举办人才招聘活动 | 按实际活动支出的50%给予财政扶持，每次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共计不超过20万元 |
| 对上述规定，但经区领导小组认定为投资管理规模较大、行业业绩突出、对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或由千人专家、博士学位以上优秀人才领衔的量化投资、金融科技企业，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制定统一扶持标准给予财政扶持，但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款所述企业团队人才中对满足工作经历要求的人员应承诺每年在横琴新区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对满足研究生以上学历要求人员应当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每年在横琴新区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160 个工作日。  本条款规定的财政扶持按照 7:3 的比例分二年发放至企业在横琴新区账户。 | |

**申报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量化投资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17〕30号）

## 政策三十三：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指由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及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通过政策性让利措施，对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的早期创业项目进行扶持的基金。

**申请要求（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二）注册地、国税、地税登记地址在横琴新区，且企业在获得基金资金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迁离横琴新区；

（三）创始人是“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海外归国等领军人才、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大学、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无重大不良征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项目申请之前任何一年和申请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所处的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

（六）股权结构清晰合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企业，经横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奖励标准：**天使基金取得企业股权后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天使基金对企业的单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对同一企业累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 万元。重大项目投资额度和退出价格由基金管委会专题研究决定后，报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4号）

## 政策三十四：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

**鼓励对象：**在横琴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在横琴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的从事保险服务类企业，其他保险业相关机构。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等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  |
| --- | --- |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
| 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的（含10亿元） | 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对一级、二级分支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 |
| 保险机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 | 一次性500万元 |
| 保险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 一次性500万元 |
| 保险公司二级分支机构 | 一次性50万元 |
| 保险机构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的对推动全区保险业发展有重大意义或对全区经济拉动强的保险服务类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 |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
| 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增加注册资本 | 新增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2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 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的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并购重组区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该机构注册在横琴新区的 | 并购交易额达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2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 在横琴新区注册的、经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 管理的资产规模每增加100亿元奖励100万元，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保险改革创新奖，授予在推进重大保险改革、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 每年评选一次，全区保险业奖励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 |
| 保险特别贡献奖，授予在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保险业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

**申报部门：**区金融服务局

**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珠横新办〔2017〕35号）

## 附录：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一、高新技术**

1.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  
2.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及制造  
3.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产品服务  
4.系统软件、中间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5.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技术开发  
6.企业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等技术开发  
7.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8.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库技术开发  
9.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10.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11.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2.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13.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14.软交换和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5.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应用系统开发  
16.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17.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服务与技术开发  
18.智能电网及微电网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19.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管系统开发  
20.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2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22.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23.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24.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研发  
25.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开发及产品化生产  
26.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基材料研发与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27.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重点支持系统集成设备本土化率达90%以上的光伏并网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  
28. 1.5MW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9.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30.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31.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重点支持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  
32.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33.用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修复重建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替代技术；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  
34.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35.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再生水收集与利用技术与工程  
36.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37.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  
**二、医药卫生**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5.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  
7.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  
8.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研发  
9.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10.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11.替代、修复、改善或再生人体组织器官等再生医学产业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  
12.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13.医药研发中心  
**三、科教研发**

1.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2.微电子、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洗车、造船等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  
3.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4.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6.基于网络的软件开发  
7.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8.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测评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9.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0.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媒体技术研发及服务  
**四、文化创意**

1.动漫、游戏创作及衍生产品研发   
2.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3.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4.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5.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游戏、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五、商贸服务**

1.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第三方物流管理  
3.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  
5.基于云计算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服务业务  
6.跨境数据库服务  
7.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